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UNG BA DAN(馮巴丹)男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PHUNG BA DAN(馮巴丹)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DAO DUC THANG（陶德勝）為室友關係，其未以理性處理2人間口角爭執，竟持刀具對被害人為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述恫嚇生命、身體之言語、舉措，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非是，惟念被害人陳稱不願追究被告責任、想給被告自新之機會（警卷第21頁），兼衡被告素行（本院卷第6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9至10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980號

18 被 告 PHUNG BA DAN （越南籍）

19 男 18歲（民國95【西元2006】

20 年0月00日生）

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22 ○區○○路0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PHUNG BA DAN與DAO DUC THANG為崑山科技大學同寢室之室
28 友，民國113年11月17日18時30分起至19時許之間，在臺南
29 市○○區○○路000號崑山科技大學南苑宿舍7樓5717號房，

01 DAO DUC THANG請PHUNG BA DAN保持寢室內之整潔，PHUNG B
02 A DAN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取出抽屜內之水
03 果刀1把，持水果刀走向DAO DUC THANG，對其稱：再說一遍
04 試試看等語，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之安全，DAO DUC TH
05 ANG見狀立刻奪門而出，請友人通知校方人員，校方人員獲
06 知後即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PHUNG BA DAN於警詢之自白。

11 (二) 被害人DAO DUC THANG、證人TRAN HUU NGHIA、吳思南於
12 警詢之供述。

13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之水果刀之
14 照片。

15 (四) 扣案之水果刀1把。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之水果刀1把，係
17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